

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处罚（2023）801号

当事人：长海公路工程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244224436963

住所：辽宁省长海县大长山岛镇商业街

法定代表人：肖勇

身份证件号码：2102241973*****

2023年1月5日，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长海公路工程处未按规定期限公示或者报送2021年度年度报告。同日，我局决定立案调查。分别于1月5日、1月6日、1月9日、1月10日，进行了调查取证，并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肖勇进行了询问。至2023年2月10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长海公路工程处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1年度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虽然在2017年6月23日补报了2014年度、2015年度年度报告，在2020年11月25日补报了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年度报告，并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2020年12月18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但2022年7月4日再次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或者报送2021年度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2022年9月19日补报了2021年度年度报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1月5日，由当事人所在地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人员提供的《企业检查记录表》1份，证明了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2. 2023年1月5日，由长海公路工程处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了长海公路工程处主体经营资格的合法性。

3. 2023年1月5日，由长海公路工程处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肖勇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身份。

4. 2023年1月6日，长海公路工程处的法定代表人肖勇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5. 2023年1月9日，从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系统打印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成立日期和企业目前（监管）状态。

6. 2023年1月10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的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证明了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7. 2023年1月10日，从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系统打印的当事人相关年度的年报信息1份，证明了当事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事实。

2023年2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罚告字（2023）801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当事人多次因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但本次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9月19日补报了2021年度的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部分条款）：“1.违法行为：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处罚依据：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适用情形：非首次未按时公示或报送年度报告，但本次已经主动改正的；裁量标准：从轻，可以处0.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建议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市场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和登记相关信息。”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 3000 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我县财政缴款专户（长海县财政局 3433700104000202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存档。